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

烟蓬政任〔2021〕3号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智茗等职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张智茗为烟台市蓬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，免去其烟台市蓬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隋海波为登州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兼任登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。

免去：

高景军的烟台市蓬莱区工业供销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军凯的登州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，兼任的登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薛利兼任的刘家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聘任：

张朋庆为烟台市蓬莱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，不再聘任其为烟台市蓬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港中队中队长。

因机构变更，原任的烟台市蓬莱区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自然免除；孙传强原任的烟台市蓬莱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自然免除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中央、省（烟台）属驻蓬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印发
